**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(NCFB)使用同意證明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|  |
| 使用人資料 | 計畫主持人姓名(申請人全名)： | 計畫主持人(申請人)e-mail： | 申請人所屬機構及單位： | 使用同意證明單(非繳費證明收據)（共一式四份），可作報價單或估價單用途。 |
| 計畫經費來源\*： | 扣款計畫編號(科技部計畫必填)： | 扣款計畫主持人(全名)： |
| 經費來源類別：□ 1. 產業界□ 2. 一般科技部計畫□ 3. 一般其他計畫 |  |
| 聯絡人姓名： | 聯絡人電話： | 聯絡人e-mail： |
| 生技醫藥核心設施平台服務項目及內容 | 使用數量 | 金額或核點(一點即一元) | 備註 |
| 代號 | 服務名稱 | 單價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總計 | NT$  |  |
| 收據編號 | 字第 號 | 新台幣：(大寫金額) | 元整 |
| 【服務約定重點】核心實驗室提醒您，若您使用本核心之服務獲得成果發表paper時，依據科技部規範，需請您提及或致謝核心實驗室對您的貢獻。論文發表致謝範例：We thank the technical services provided by the “BSL-3 Research and Analysis Laboratory of the National Core Facility for Biopharmaceuticals,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, Taiwan”. |
| **核心設施平台經辦人**年 月 日 | **計畫主持人**年 月 日 |
| 備註: (1) 本單據共**一式4份**，由科技部、計畫辦公室、核心設施平台、使用人分別收執正本留底，使用人繳費後需連收費單位開立之收款收據方能完成報帳作業。 (2) 以電匯繳費者匯款後請郵寄掛號本同意證明單及匯款單(附註收據抬頭、郵寄地址及收件人)至各收費單位，以免延誤收據之開立作業。 (3) 請盡早提供實驗相關資料（及符合品質條件之實驗樣品/材料）以利服務之進行。 (4) 本單據之個人資料僅供計畫辦公室及科技部服務統計用，敬請完整填寫所有資料。 |

\*計畫經費來源選項：產業界、科技部、衛福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中研院、醫院、學校或其他(如財團法人)等